

2003年6月25日～28日

台湾の水中考古学会の皆様が海底遺跡の北側、東側や、石舞台など、色々なポイントを調査されました。

謝新儀様 村宗様 李政典様 柳李源様 曾明義様 遊様





The Newsletter of Taiwan Underwater Archaeology

水下考古季刊



◎發刊辭

謝新曦

中華水下考古學會理事長

台灣自有潛水活動以來，迄今至少已有三十七年漫長的經驗，在從運動潛水轉為休閒潛水過程中，使我深感遺憾的是，由於潛水狩獵以及人類生活快速開發成長，使得清澈海域轉向混濁，魚兒轉而變少，甚至深深地破壞自然寧靜的生態……。

鑒此，找些有益的多樣性潛水活動，從觀賞生物、保育生態、攝影欣賞，便成為我的基本方向。爾適逢國際間呼籲“保護海豚”的聲浪開始響起，並嚴厲指責我國“屠殺海豚”之行為，可惜的是，國內漁政單位斯時仍未能提供任何經費來投入改善。之後，經友人之引介，“香港馬會”捐造“香港海洋公

園”的一筆基金，以“保護自然生態並資源應用”為由，撥給“中華潛水公司”來主持一項為期六年的保育計劃。



第三次中華水下考古學會籌備會 2002/07/08

民國六十三年，選定澎湖為“保護海豚”之工作站，至此潛水界即開始從運動休閒投入公益工作。六十五年間，澎湖縣長謝有溫先生提出一要求，要我為澎湖找尋文獻及通史有記載的“虎井沉城”遺跡。為此，我籌組了一“海底探險隊”，成員九位，經海圖研判，水深有五十七公尺，為了使工作更

本期內容

- 發刊辭●創刊感言●學會簡介
- 組織概覽●會徽由來●專欄文獻
- 新聞補給站●法令集錄●新書簡介
- 遊覽與交流●稿約

出版期別：第一卷第一期（創刊號）

出版日期：2004年2月28日

出版者：中華水下考古學會

發行人：謝新曦

秘書長：黃漢勇

編輯顧問：黃光男、黃永川、楊武昭、林泊佑、張崇和、謝新曦

總編輯：簡明忠

編輯委員：羅榮康、田文敏、郭永生、白榮吉、陳明培、張助道、李政典、曾明義

美術編輯：黃麗秋

帳戶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淡水分行

帳戶戶名：中華水下考古學會

帳戶帳號：167-10-006808-3

會址：台北縣淡水鎮八勢一街5號2樓

電話：02-2809-1747

傳真：02-2809-7485

E-mail：ss.shieh@msa.hinet.net

製版印刷：三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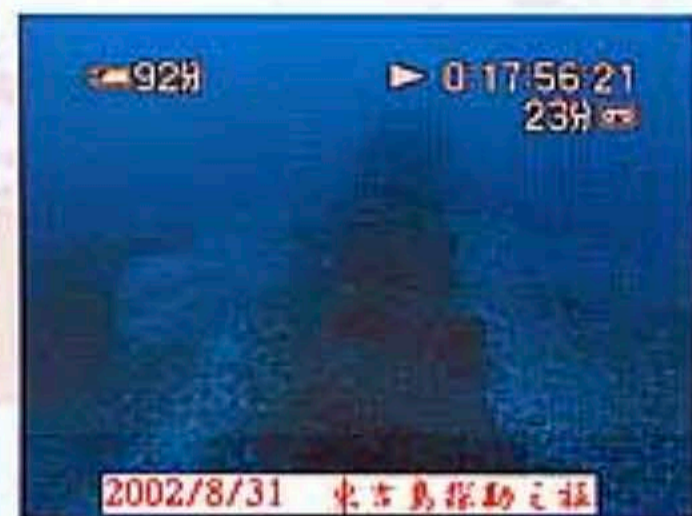
E-mail：ss.shieh@msa.hinet.net

製版印刷：三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刊為非營利性內部推廣文獻，圖文版權所有，非經作者同意，不得轉載。稿件不另計酬，特此感謝提供文章及照片的所有會友與會員。



趨勢與各該國之水下考古、水下文化遺產保護法制最新發展等預定議題進行討論，實可譽為本年度亞太地區文化遺產研究的一大盛事，惟卻獨獨將台灣再次摒除於國際科學研究社會之外。



緣於海峽彼岸等政治壓迫因素所衍生之台灣國際法人格問題，業令台灣在諸多重要國際場合無端地缺席，此舉除將逐步弱化台灣於國際社會上之主體價值外，更將阻礙台灣同步接收國際間包含科技、經濟、教育……等最新訊息與交流傳遞之寶貴機會。蓋即便是不涉及政治議題之水下考古發展等文化研究領域，似亦難逃此政治黑手之魔掌。

按向來得以真正闡述海上貿易興衰、海運交通航道、造船工藝、海權陸權更迭者，除檔案史料、固有文物等呈現外，尚有水面下之沉船、貨物及其他水下傳說文明遺存，此均有賴研究者進一步之探勘考證。蓋唯有一手水下文物資料之挹注，方得確切瞭解及釐清歷史的全貌與真相。水下考古學研究，為考古學領域之一環，其主要目的乃在於獲得更有價值的歷史文化訊息，故該活動除需嚴守考古基本作業準則與研究方法之外，尚需整合水下技術、潛水技能、文物保存、海事歷史……等諸多學術資源，更

遠非海底尋寶或商業打撈行為所可比擬。

將焦點轉回兩岸近年之水下考古發展，中國此刻正著手福建東山島鄭成功沉沒戰船大規模之探勘與打撈作業。暫且不論鄭氏與台灣歷史文化之關聯，究竟於台灣主體意識上扮演何種角色，實則，台灣本係一個海洋國家，台灣海峽等海域歷來即為重要的航行交通幹道，其海難遺存，均為探究海洋歷史的主要依據，甚至亦為台灣與世界接軌，躍上東西交流國際舞台，彰顯台灣主體價值之重要推手。

先前國立歷史博物館探勘澎湖海域「將軍一號」古沉船，業已獲得為數頗豐之出水文物等珍貴文化訊息，然而，若依史料等文獻考證，台灣周遭海域，著實尚有為數可觀之古沉船及水下遺址等海底文化資產，若能投入相當之水下考古研究，均不失為重新詮釋台灣與中國大陸歷史分合、體現台灣主體價值之寶貴契機。



緣此，國內產官學界除應及時跟上國際水下考古先進技術之步伐外，更應適時調整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文物法律機制與文化資產保護政策，以便因應當前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之國際新思潮，不再令台灣再度自外於文化研究之國際社

會群。畢竟，水底下的世界，並非僅有「鐵達尼號」，而關乎台灣主體價值的文化尋根探索與保護之旅，亦請對岸之中國大陸儘量少那麼一點政治味吧！



◎新聞補給站

(編按：本刊轉載新聞，係與本會活動訊息相關或俾利學術研究用途之新聞文獻，為維護有關權益，均載明新聞資料來源)

※ 中華水下考古學會成立 盼探索失落古文明

台灣地區第一個從事水下考古的專業團體—中華水下考古學會，今天正式成立。學會成立之後，未來將致力讓台灣附近海域散落許久

年成立了臨時編制的水下考古小組，當年主要負責澎湖附近將軍一號沉船的發掘工作。根據文資法，所有地下、水下發掘古蹟，都是國家資產，由教育部管理並指派研究單位。發現人員得以主動向教育部核報，由教育部發動後續支援。



當年曾有外國公司表示願意打撈將軍一號沉船，前教育部長郭為藩認為水下考古應是國人自己努力的長期工作，因此決定由國內專家負責打撈與研究，指派史博館成立水下考古小組，成為國內公家單位唯一的水下考古單位，不過至今仍是一個任務取向的臨時編制。



史博館副館長黃永川表示，中國大陸的水下考古訓練相當用心。像是中國歷史博物館編列陸上考古與水下考古兩個單位。水下考古小組由政府出資，長期任用考古系所畢業人才，給予他們實務訓練，這個小組並可調度支援各地的水下考古任務。台灣的水下考古缺乏長期

的計劃編列以及正常編制，因此在設備以及人才訓練上較為薄弱，是從事這項工作基礎上的問題。

轉載新聞資料來源：

<http://www.kevs.khc.edu.tw/service/ravel/9111/112701.htm>

※ 水下考古學會成員 今日再探傳說中虎井沈城

(中央社記者許耀彬澎湖縣電)

中華水下考古學會謝新曦等六名會員，繼昨日前往澎湖東吉嶼水下考古探勘後，今天再探傳說的虎井沈城，謝新曦等人今天並提供未曾曝光的水下資訊指出，虎井沈城是否存在雖要繼續求證，但這次日本電視台採訪，成功的進行一場國民外交，澎湖可以借力使力加以推動。

中華水下考古學會謝新曦等人，今天再偕同日本東京某電視台前往澎湖馬公市離島虎井嶼，再探水下澎湖歷年來傳說的虎井沈城，謝新曦等人同時發現，在前年發現的「疑似人為施作的短牆」表面附著相當多的各種珊瑚，奇特的「疑似人為施作的短牆」景觀，讓前來攝錄採訪的日本電視台人員表示驚訝與讚嘆。

此外，謝新曦並透露，這次的水下探勘，在水下約四十米長的疑似短牆，分成三處刮除表面附著物後，底面非常平整且石塊與石塊間的接觸面線條也十分平整，與人工施作的情形類似。若將來能獲證實

虎井沈城的存在，那麼人類的文化可能要再往前推至六千年以上，這次將會把相關訊息提供作為學者水下考古參考。

謝新曦表示，在目前手中掌握的資料顯示，臺灣海底之謎有四大傳說，包括澎湖縣離島虎井島海底沈城、三級離島東吉島的水下村屋，另二處目前他將保留，等再次前往水下探勘後，時機成熟將會對外發表。

謝新曦今天特別提供未曾發表的照片資料透露指出，昨天的東吉島水下探勘，事實上所發現的一段「疑似人為施作短牆」有十分明顯的人工作為。而今天在虎井島海域水下探勘時，特別將水下約四十米長「疑似人為施作短牆」的側面，分三處刮除表面附著物，附著物刮除後的牆面，十分平整，且部分石塊接合縫隙，具有類似建築手法交丁砌的十字紋，實在不像部分學者認定的岩脈說法。

謝新曦指出，位在虎井島海底的疑似人為建構短牆分別為東西走向與南北向似有交叉，在南北向的疑似短牆向南延伸至水下三十五餘公尺處，其北端則有崩塌遺跡，疑和旁側石砌圓環構造物銜接，南北向的疑似短牆則有類似城垛間的缺口。整個疑似海底沈城的現址，目前附著許多珊瑚，但疑似人為結構的部分有崩塌的現象。雖然過去二十年來，還無法證實傳說中「虎井沈城」上的磚牆紅瓦，但確實將當地民眾所謂「海底雞心」、「沈城」的傳說勾勒出一個輪廓。

被視為未經修正之公約的
締約方。



第32條－退出

1. 締約國可書面通知教科文組織總幹事退出本公約。
2. 退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除非通知指定一個較後的日期。
3. 退出本公約絕不意味著該締約國可以不履行按照本公約以外的國際法應承擔的與本公約的規定相同的一切義務。

第33條－規章

作為本公約之附件的《規章》是本公約的一個組成部份，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凡提及本公約時，均包括該《規章》。

第34條－備案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102條，本公約應按總幹事的要求在聯合國秘書處備案。

第35條－有雙文本

本公約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制定，這六種文本有同等效力。

【本版本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約中文簡體版】中英文等各版本均請

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網站：
<http://www.unesco.org/>

※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91年06月12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法以保存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中華文化為宗旨。

第2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3條

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
一 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二 古蹟：指依本法指定、公告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考古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三 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四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五 自然文化景觀：指人類為保存歷史文化及保育自然之需要，而指定具有保存價值之自然區域、動物、植物及礦物。

六 歷史建築：指未被指定為古蹟，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



第4條

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

第5條

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歷史建築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6條

自然文化景觀之維護、保育、宣揚及管理機構之監督等事項，由經濟部主管。

第7條

關於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與共同事項之處理，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第 8 條

各級地方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授權，負責執行各該地區內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古物

第 9 條

古物除私人所有者外，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設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第 10 條

前條古物保管機構對於負責保管之古物，應造具表冊層報教育部存案；如有增損或變更並應隨時具報。前條古物應擇優精製圖片，隨同保存及報備。



第 11 條

教育部得就古物中擇其珍貴稀有者，指定為重要古物，並就重要古物

中依其文化價值特高者指定為國寶。前項國寶或重要古物喪失其重要價值時，教育部得解除其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

第 12 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經教育部指定後應予登記列管並發給證明書。前項器物係私人所有者，移轉所有權時，應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13 條

私人所有之古物，得申請教育部鑑定登記。重要古物，不得移轉於非中華民國之人。私人所有之古物，應鼓勵其委託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公開展覽。前項古物得由政府收購，自願捐獻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4 條

流失國外之珍貴稀有古物，政府應予調查、收購，並鼓勵私人及團體收購進口。

第 15 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得接受委託，保管私有國寶及重要古物，並公開陳列展覽。

第 16 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公有古物，得由原保管機構自行複製出售，以資宣揚。他人非經原保管機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再複製之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埋藏地下、沈沒水中或由地下暴露地面之無主古物，概歸國家所有。前項古物之發見人，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轉報或逕報地方政府指定保管機構採掘收存；對發見人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對於珍貴稀有之古物，地方地府應函請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收存保管。

第 18 條

公私工程於施工中發見古物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繼續發掘古物，惟對於工程延誤或其他損失應酌予補償。

第 19 條

警察機關對於前二條發見之古物，應即採取維護措施，以免失落、傷損。

第 20 條

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採掘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

第 21 條

依前條規定採掘古物而有邀請外國專家參加之必要時，應先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 22 條

採掘紀錄及所得古物，應於核定期限內，報經教育部核備後予以公告及公開展覽。採掘所得之古物，由公立古物保管機

構保管之。但為學術研究之需要，得准由原採掘之學術研究機構暫行保管。

第 23 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為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核准出國之古物，應受慎移運、保管並應於規定期限內運回。



第 24 條

國外保存古物之免稅進口，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由於展覽、鑑定等原因進口之古物，必須重行運出國外者，事先應提出申請及登記。

第 25 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交付之古物，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保管之。

第 26 條

政府應獎勵並輔導私人或財團法人設立博物館、美術館及文物陳列室，收藏古物或本法所定之有關文物，並開放展覽。

第三章 古蹟與歷史建築

第 27 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及公告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古蹟喪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除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報內政部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

第 27-1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歷史建築登錄之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之。

經該管主管機關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其減免之範圍、標準、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 28 條

古蹟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維護之，但公有古蹟得由主管機關授權管理使用之政府機關或委託自然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項私有古蹟，必要時得委託古蹟所有人或受託人或登記有案之公益性法人管理維護之。

前二項委託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前條古蹟之管理維護機關、團體或個人對於所管理古蹟應造具概況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層報內政部存案。其所報狀況有變更時，應隨時層報。

第 29-1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左列事項：

- 一 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二 防盜、防災、保險。
- 三 日常維護。
- 四 定期維修。
- 五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六 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第 30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

府國策顧問 林福順教授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林
一山教授

待相關學界投入研究的處女地
之一。



本文作者經由國內外相關文獻之研究，詳盡介紹上開活動與保護法制之最新發展，透過此書之引介，業提供國內有興趣於海底探勘、水下考古、文化資產保存、海洋法律等諸多領域之研究者與一般社會大眾一本入門之參考資料，同時，作者亦希望經由本書之發表，拋磚引玉，吸引更多考古學、博物館學、歷史學、水下技術研發、文化資產保護、海洋法制等產官學界專家一同積極投入研究，為海洋文化之探索與世界遺產之保護，盡一份文化傳承的神聖使命，並勾勒一個水下文明發展研究機制之願景。如同作者於序中所言：「神秘的海洋，究竟將為你我透露多少未知的訊息，而其所隱含之秘密，是人類文明的過去、現在，抑或是未來。」

這是國內首本關於水下考古及水下文化遺產保護之完整探討，是一本適合有興趣於水下探險、考古研究、海洋法制……之一般社會大眾閱讀的優質好書，值得您細細品味。

定價：360元。(會員享有折扣優惠)

出版社：三藝文化有限公司。

◎迴響與交流

若您對學會有任何建議或指教，十分歡迎您來函指教。

Vangelis - LEG

<Vangelis@-----Group.com.tw> 於
2004/02/11 04:42:22 PM

收件人： ma-----@qostek.com.tw

副本抄送：

主旨： RE: 關於 1/30 您在 PoChn 網
站上的留言

小丸子 您好，

我們學會將於 2/28(六) 下午 於台北舉
行週年會員大會 十分歡迎您來參觀
參觀

故如您有意願且時間亦允許 請來信
或來電告訴我 我會請學會特別安排
一下

目前我們尚未架好網站 (大家都太忙
了) 但應會於今年完成

細節再談 歡迎您來信或來電

(看了您的來信 深覺妳很懂得生活
日後有機會將多向妳請教請教)

祝 順心

明忠 上



簡介：

就像鐵達尼號動人的故事重現一樣，海難與沉船，始終披上一層神秘的面紗，始終提醒人們於海上航行時之危險與無助，而其他尚待研究與保存之水下文化遺產，亦同樣述說著古代文明之點點滴滴與先民冒險犯難時之偉大，蓋其等正殷切地冀望我們對於海洋歷史與文化，均能夠「有所記、有所憶」。復按埋藏於海底的文化遺產與先民傳說中的水下遺址等水下文明，本為人類文化史上之無價寶藏，故有諸多海難的沉船殘骸及未知的水下文明遺產，尚待人類去逐步解開謎團。水下考古學，本屬考古學研究領域中之一環，絕非單純的海底尋寶或商業打撈，其除需具備考古研究之基本學養外，尚需結合海洋科學、地質科學、船舶結構與文化、水下技術與儀器、海事歷史、海洋法律等諸多不同學術資源，乃至於潛水等技術上的支援，緣此，水下世界亦為近代考古專業研究以來，難以完整觸及，甚至尚